「人體實驗之倫理、法律與社會反省」 專題引言¹

李瑞全*

生命科技的研究都不免要經過動物與人體實驗才可以成為日常的醫 療作業。不但實驗過程中必須作人體實驗,任何新的醫療技術或方法,當 它第一次施行到病人身上,都可以說是一種在病人身上的實驗。而在人體 實驗上,常有不少駭人聽聞的流弊。不論中外,傳統的醫療與實驗都沒有 很嚴格的區分。傳說中的神農嚐百草,無疑是以自己為實驗對象,以測試 藥物的性質。在西方,希波克里斯誓言(Hyppocrates Oath)並沒有處理醫 藥實驗的倫理問題。而西方醫藥歷史發展的追溯,人體實驗的出現要到文 藝復興之後。現代意義的人體醫藥實驗大抵是十九世紀的產物。1865年著 名的法國生理學家Claude Bernard發表了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一書,醫藥實驗才正式進入醫學的範疇之內²。當時 歐洲實是一切科學與醫學研究之中心,許多醫療實驗的事例和濫用開始出 現,也引起不少討論。歐洲的醫學先驅已整理出若干實驗的守則,作為實 驗醫學的規範。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,德國政府甚至公告了很嚴厲的新 藥物與醫療的法令,其廣泛性比日後所謂紐倫堡守則(The Nuremberg Code)和赫爾辛基官言(Helsinki Declaration)更有過之而無不及³。人類 歷史上最先進的醫藥人體實驗的規範,實首先出現在德國,但諷刺的是, 歐洲最不人道的人體實驗也出現在第二次大戰中的德國。而在亞洲,最不 人道的人體實驗則是由當時亞洲最強大的日本加於中國人民身上。但戰

^{*} 本期專題特約編輯,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。

此引言改寫自我在台灣生命倫理學會與成功大學醫學院等機構於2008年6月6-7日在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舉辦之「2008後基因體世界之人體實驗教育暨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會議上發表的論文「國際人體實驗規範之倫理分析」,以及專為會議論文集撰寫的「說明」。

² 参見Albert R. Jonson, "The Ethics of Research with Human Subjects: A short History"— 文,此文為Albert Jonson, Robert M. Veatch, LeRoy Walters(ed.), *Source Book in Bioethics* (Washington, D.C.: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, 1998), pp.5-10。

³ "The Ethics of Research with Human Subjects: A short History," p.6 °

後,美國基於國家利益,為了接收日本有關研究紀錄之軍事用途而與日本 軍醫交換,把這一不人道實驗歷史秘而不宣,把進行這類罪行的醫生和科 學家開釋,使這些悲慘的生命白白犠牲,沒有成為人類避免同類傷害的前 車之鑑4。

但真正促使人體實驗被現代社會廣泛關注和成為醫藥研究倫理的焦 點,則是由於六十年代Henry Beecher觀察和統計美國最先進的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所刊登的研究論文中,所涉及的受試者的傷害和死亡之 驚人現象,才使得尖端的醫藥研究者和社會各界人士正視人體實驗的研究 規範。美國乃在七十年代組成生命倫理研究委員會,集合各界有代表性的 學者專家、倫理學家、宗教代表和社會人士,經數年的諮詢討論,發表了 著名的Belmont Report,成為美國人體實驗的基本規範。赫爾辛基宣言後經 多次修訂,以跟進生醫科技的發展,已成為國際上最重要的一套規範,也 常被引入各國的法律之中。人體實驗的研究倫理要求,現在已不但是一國 之內的法律,更成為國際的共同規範。

後基因體時代的研究所涉及的人體實驗,不但仍然有許多傳統而來的 人體實驗的倫理、法律與社會問題,更增加了基因研究方面所產生的許多 新的爭議。而許多新藥的發展更針對不同的基因構造來進行治療,即基因 藥物或基因體藥物學的研究,更涉及特定的族群或性別,不但有新的人體 實驗的需求,也有新的倫理議題,如家族隱私、家族式的告知同意、家族 遺傳疾病之告知、參與實驗的權利與義務等;更有新的研究領域、方向與 對象之出現,如使用胚胎幹細胞進行研究、醫療性複製研究、生殖性複製 研究、人獸混種胚胎之使用等。不但先進國家紛紛訂立新的相關法令,以 跟上研究所需和加以適當控管,以免釀成不可收拾的局面,國際上也推動 跨國之公約,以規範全球的研究倫理,以免做成不幸的事實。由於先進國 家管制比較嚴密,而落後國家則由於科研水平未到,多無立法管制。因此, 為避免有爭議的研究逃到這些國家去進行,許多國際組織都訂定新的跨國 和國際性的規範和指引,以建立全球的共識,制訂全球的規範,避免由於 這種新科技和醫療製藥的研發,在巨大且急遽的競爭壓力之下,做出各種

部份的歷史和學術討論請參見Sheldon H. Harris, Factories of Death: JapaneseBiological Warfare, 1932-45, and the Amwerican Cover-Up (London: Routledge, 1994)

有違倫理和普世的法律規範的行為和研究。

國內之相關的人體實驗倫理規範可說是相當貧乏的,相關的生命醫療倫理的專業人士和研究者之生命倫理學的教育,都很不足夠。因此,在推動和執行涉及人體實驗研究計劃之倫理審議上,缺漏不少。而國內相關的基因藥物研究、開發出新的醫療方法等,雖然常有重要的突破,具有巨大的潛力,但卻碍於沒有恰當的倫理規範和評審制度,反而有礙研究者之研究,或不願意在台進行最新的研究,以免揹負違反倫理的指摘,陷於韓國黃禹錫之困境。因此,人體實驗之倫理規範、法規、制度、機構評審委員會的組織、區域倫理委員會的建立等等,都亟需作理論與實踐之反省檢討,並成立可行的政策和制度,與國際規範接軌。這對生醫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具有重要的基礎意義,對支援尖端生醫科技之發展作用很巨大。

人體實驗經嚴格的倫理審查是所有研究者所必須接受和履行的義務,這是我們第二次討論這個議題,也加進了更新的基因實驗的課題,從 倫理、法律、哲學與醫學的角度,重新檢視,新能使人體實驗的倫理審查 作更進一步的反省,更臻完善。